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潘泉利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迎春
关兴江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迎春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0,488,628.92	2,658,785,596.9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810,794.95	1,936,228,436.84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8,190.13	-37,403,175.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400,747.27	301,989,694.46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2,358.11	18,044,069.25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6,907.41	17,590,101.44	3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09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00.00	政府补贴收入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5,150.23	
合计	435,450.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31.6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251	4.5		未知		未知
董延明	9,650,000	3.23		质押	5,764,500	境内自然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24,353	2.1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1.68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1.61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8,400	1.6		未知		未知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未知		国有法人
刘高峰	4,252,800	1.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3,985,480	1.3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人民币普通股		94,412,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251	人民币普通股		13,442,251		
董延明	9,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24,353	人民币普通股		6,524,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69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8,4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刘高峰	4,2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2,8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3,9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06,446,323.63	388,622,219.33	30.32%	受行业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及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7,135,594.56	41,856,175.47	108.18%	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43,386.24	121,093,375.46	-99.63%	前期金融理财产品结束所致。
在建工程	3,292,674.46	1,213,819.59	171.27%	新建项目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755,673.24	13,747,603.75	-58.13%	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再计提债券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3,799,267.66	716,383.03	430.34%	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2013年2月22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转股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14,010.5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恒丰集团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承诺期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日期	2016-04-27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单次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投资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2、投资金额:公司单次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三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投资实施负责人:财务总监;投资操作负责部门:财务部。

3、风险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个季度末对所投资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评估各项投资的风险和收益。

4、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需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同意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关兴江先生、潘泉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关兴江先生、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81,049,678.97	5,515,495,745.90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6,172,022.32	3,591,106,762.11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31.64	-47,222,796.22	89.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8,008,230.26	730,548,293.83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91,096.58	100,345,596.27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74,130.44	93,767,405.70	3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07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64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3,61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589.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74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485.78	
所得税影响额	-157,364.17	
合计	-483,033.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8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保华	212,245,300	26.76%	0	质押	134,1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明华	155,274,466	19.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050,844	1.90%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55,025	1.85%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73,300	1.48%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3,172	1.39%	0	无		其他
翁震宇	10,906,567	1.38%	21,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806,700	1.1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8,254	0.86%	0	无		其他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1,380	0.8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保华	212,2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5,300		
周明华	155,274,466	人民币普通股		155,274,4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050,844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8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55,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5,0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3,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172		
翁震宇	10,885,507	人民币普通股		10,885,5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8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6,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8,254	人民币普通股		6,828,254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1,380	人民币普通股		6,511,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陈保华先生与翁震宇先生存在着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备注
应收票据	17,622,156.99	41,757,758.92	-24,135,601.93	-57.80%	主要系本期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7,248,116.25	21,028,036.73	76,220,079.52	362.47%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677,531.85	-1,677,531.85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使用工程专用材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88,953.73	35,996,550.00	60,092,403.73	166.94%	主要系本期预付杭州滨江区寰宇商务中心购房款所致。
短期借款	1,166,774,591.02	837,775,755.58	328,998,835.44	39.27%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9,095,611.27	96,889,391.17	-37,793,779.90	-39.01%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28,255.52	1,241,136.87	987,118.65	79.5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072,684.13	48,255,058.64	-21,182,374.51	-43.90%	主要系本期应付产品及业务推广服务费减少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备注
营业收入	968,008,230.26	730,548,293.83	237,459,936.43	32.50%	主要系国内外制剂和原料药销售增长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102,403,765.61	72,253,310.03	30,150,455.58	41.73%	主要系市场推广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4,375,312.56	121,519,999.86	62,855,313.09	51.72%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人工支出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93,362.90	1,923,758.27	9,869,604.63	513.0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8,817.36	3,524,503.13	-3,265,685.77	-92.66%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5,196.72	-1,595,196.72	-100%	主要系上期执行远期结售汇合约,本期没有所致。
投资收益	41,589.04	1,145,124.67	-1,103,535.63	-96.37%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27,579.20	5,994,702.34	-4,167,123.14	-69.5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90,031.57	1,962,880.30	827,151.27	42.14%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31.64	-47,222,796.22	42,195,264.58	89.3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48,815.80	44,661,626.37	-351,410,442.17	-786.83%	主要系:1)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2)本期购买理财增加,而上期则收回到期理财产品较多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6,158.09	243,127,392.88	78,108,765.21	32.13%	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草案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B048 版,上海证券报B28版,证券时报B060版,证券日报C38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版"),草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公司大股东周明华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日期	2016-04-27

公司代码:600410 公司简称:华胜天成 临2016-02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王维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6,137,330.61	6,777,633,675.9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113,325.48	2,357,248,559.68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13,734.69	-15,563,742.48	-2,009.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5,477,300.49	938,820,921.1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898.27	31,686,221.81	-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9,720.72	25,423,470.62	-8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36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497	-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497	-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01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6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14.01	
所得税影响额	-419,285.35	
合计	2,324,177.55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1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航	65,652,297	10.23	0	质押	21,000,000	境内自然人
刘燕京	17,694,610	2.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70,700	2.02	0	未知		未知
张仲华	9,490,307	1.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富淑梅	6,240,121	0.9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7,654	0.97	0	未知		未知
胡联奎	5,824,054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荆涛	5,000,0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010	0.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5,693	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维航	65,652,297	人民币普通股		65,652,297		
刘燕京	17,69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4,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0,700		
张仲华	9,490,307	人民币普通股		9,490,307		
富淑梅	6,240,121	人民币普通股		6,240,1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7,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17,654		
胡联奎	5,824,054	人民币普通股		5,824,054		
荆涛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010	人民币普通股		4,730,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5,693	人民币普通股		4,505,6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增加(减少)		说明
			金额	百分比	
货币资金	1,002,525,471.92	1,540,956,775.37	-538,431,303.45	-34.94%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占用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5,036,139.22	73,377,351.89	-28,341,212.67	-38.6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29,702,259.59	258,277,887.18	171,424,372.41	66.37%	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款所致
存货	908,002,205.00	645,245,312.48	262,756,892.52	40.72%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95,661.53	93,885,070.44	-49,289,408.91	-52.50%	主要系本期收回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749,879.18	68,389,122.00	-21,639,242.82	-31.64%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长